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资〔2021〕11号

##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9月15日校长办公会及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 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陕西西安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的监管，履行出资人义务，切实保障学校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派出董事、监事”是指由学校提名并代表学校在资产公司出任董事、监事的人员。其中董事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职务包括监事会主席、监事。

**第三条** 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经资办）负责派出董事、监事的日常联络及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委派程序

**第四条** 派出董事、监事的任职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能够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学校利益，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具备独立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的身体能力；派出时年龄应能在退休前任满一届。

（二）熟悉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和对外投资管理相关业务流  
程，具有相应的经济管理、法律、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三）原则上应为学校副处级及以上干部或副高级及以上专

业技术人员。

(四) 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认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派出董事、监事的任职程序:**

(一) 学校经资委研究提名。

(二) 经资办就初步人选征求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人选所在二级党委和所在单位的意见;人选为现任处级干部的,党委组织部按规定履行其兼职报批程序。

(三) 经资办将人选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四) 经资办代表经资委履行委派程序,资产公司履行相应法律程序。

**第六条 派出董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从委派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可经委派继续连任,原则上连任不能超过两届,任期届满经换届程序后免去其相应职务。董事、监事因故离职,补充委派董事、监事任期从补充委派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在新委派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陕西西安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学校可以变更派出人员:**

(一) 派出董事、监事主动提出辞呈;

(二) 派出董事、监事岗位变动,不能继续任职;

(三) 派出董事、监事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或学校其他有关规定，对学校利益造成损害的；

(四)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认为不宜继续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派出董事、监事的免职，由经资委提出免职意见，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经资办、资产公司履行相应法律程序。

### **第三章 权利职责**

**第八条** 派出董事、监事的权利如下：

(一) 有权获取履职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分析报告、财务报告等；

(二) 有权参与资产公司有关经营政策制定及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审批、高级管理人员聘免等；

(三) 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派出董事、监事的职责如下：

(一) 代表学校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监事相关职责，维护学校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 依据学校授权，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各项决议，及时向经资办报备相关会议文件，重大事项需报经资委履行相关程序后行使表决权；

(三) 每年度向经资委报告本人履职情况，如遇资产公司经营情况出现异常或发生其他重大紧急事件，应及时向经资办进行报告；

(四) 学校要求派出董事、监事就资产公司有关事实、信息

做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的，应当积极配合，及时作出回复；

（五）上报相关材料时，应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督促资产公司规范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派出董事、监事的工作要求：

（一）不得损害学校、资产公司利益；

（二）在职责及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

（三）除经学校批准，个人不得与资产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遵守学校、资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派出董事、监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学校、资产公司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一年内或者任期结束后一年内并不解除，对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有关保密信息公开前依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国有资产利益最大化原则，视情况而定；

（六）学校要求的其他工作事项。

##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经资委负责对派出董事、监事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工作要求执行情况等方面，具体考核由经资办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派出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或学校相关规定，导致学校、资产公司利益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责任；涉嫌违纪违规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相应程序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派出董事、监事涉及取酬的，按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领导人员兼职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经资委负责解释。